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炤成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1	上午 11:36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1	上午 11:36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1:25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0:18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下午 12:06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0:00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陳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23	會議結束
葉栢榮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周文俊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梁書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陳詠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署理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曹展翹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梁領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交通策劃）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公共事務）
江東明先生	路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林子豪先生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副地盤總管

列席者

梁子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梁俊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徐永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吳 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溫惠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黃程遠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林志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缺席者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滙熙先生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但接獲古漢強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九次會議及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5. 交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2019 - 2020 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8 號）

（交委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5 段）

（交委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5 至 79 段）

6.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廖健威先生、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蕭嘉欣女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交通策劃）梁領彥先生及襄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出席會議。

7.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本年 4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並就本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計劃（下稱「巴士路線計劃」）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出多項意見。他請運輸署廖先生報告計劃的相關進展。

8.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感謝委員於本年 4 月 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巴士路線計劃提供寶貴意見。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已就巴士路線計劃

的個別建議作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增設九巴第 61A 號線」方面，委員要求以新資源開辦第 61A 號線，以免抽調第 61M 號線的現有資源營運第 61A 號線，署方已備悉有關意見。署方考慮到現時第 61M 號線於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約為七成多，故對以新資源開辦第 61A 號線往來友愛（南）至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的建議有所保留。雖然如此，隨着青山公路沿線人口持續增長，第 61M 號線的乘客需求或會有所調整，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該線的乘客量變化，適時考慮調整其服務安排及/或考慮修改第 61A 號線方案，以配合乘客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再次諮詢委員的意見。此外，有關「建議修改九巴第 52X 號線行車路線」方面，委員提出將上述建議改為開辦往返轉乘站的循環線，署方備悉有關意見。然而，從善用巴士資源的角度考慮，署方認為較可取的建議，是第 52X 號（往屯門方向）調整行車路線，繞經轉乘站（往九龍方向），以便深井及青龍頭一帶居民前往轉乘站，再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市區。他續表示，早前各委員就開辦不同新巴士路線及加強現有巴士服務提出意見，運輸署亦已備悉，並會與巴士公司保持溝通，適時檢討相關服務安排。

9. 有委員表示，委員在本年 4 月 9 日的特別會議上，已表明反對抽調第 61M 號線的資源開辦第 61A 號線，並反對第 52X 號線繞經往九龍方向的轉乘站。因此，對於署方希望屯門區議會考慮接納修改第 52X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她表示難以理解。她重申青山公路沿線居民反對上述建議，並表示早前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獲悉署方會再就上述建議諮詢荃灣區議會。她指出，修改第 52X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必須先獲得屯門區議會同意方可實施，故質疑署方為何繼續諮詢荃灣區議會。

10. 有委員表示，委員於本年 4 月 9 日的特別會議上已表明反對第 52X 號線繞經往九龍方向的轉乘站，因此不滿運輸署再次提出修改第 52X 號線的行車路線。他指出這項改動涉及第 52X 號線在屯門區內的行車路線，故署方應先徵求屯門區議會同意。他要求署方擱置修改第 52X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

11. 主席表示，他對修改第 52X 號線的行車路線並沒有強烈意見。然而，他自數年前起已爭取開辦來往轉乘站的循環線，以方便青山公路沿線屋苑的居民出入，故強烈反對運輸署以缺乏資源為由擱置開辦第 61A 號線。他指出從未接獲居民反對開辦第 61A 號線的意見，故署方必須設法落實開辦第 61A 號線。他續表示，受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案影響，青山公路沿線居民多年來一直飽受塞車之苦，故運輸署應從速開

辦第 61A 號線，不要再藉故拖延。

12.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已備悉各委員對修改第 52X 號線行車路線的意見，並檢視有關方案。此外，隨着近年青山公路沿線有不少新屋苑入伙，署方會密切監察並適時考慮調整相關巴士服務，以應對乘客需求的變化，並會檢視第 61A 號線的方案，在有需要時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13. 主席表示，運輸署應從速開辦第 61A 號線，而非一直諮詢，停滯不前。

14. 有委員對運輸署廖先生指有兩名委員不同意修改第 52X 號線行車路線表示質疑，指出委員在上次會議時已普遍表示反對上述建議，要求運輸署擱置有關建議。

15. 有委員表示，交委會並不反對開辦第 61A 號線，但運輸署不應在區議會休會期間以傳閱文件形式倉卒通過開辦新路線的方案。

16.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從速處理第 61A 號線的方案，並建議以新增資源滿足深井居民來往轉乘站的需求。

V. 討論事項

(A) 運輸署 2019 - 2020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4 號)

17. 運輸署梁俊謙先生向委員簡介「運輸署 2019-2020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下稱「工作計劃」）內的五大工作目標，包括（i）繼續致力改善道路網絡及提升交通安全；（ii）進行適當的增強及改善工程，確保安全及有效地使用現有的交通網絡；（iii）配合地區發展及乘客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就每年巴士路線計劃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因應諮詢結果落實建議方案；（iv）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切合乘客需求及交通改變；以及（v）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

18.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i) 表示截至本年 5 月 12 日，尚有 33 萬人仍未領取本年 1 月份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反映補貼領取站數量不足。她建議運輸署應立即檢討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稱「補貼計劃」）的落實情況，而非留待 2020 年才啟動檢討工作，另建議於轉乘站增

設補貼領取站；

- (ii) 表示工作計劃對屯門南延線的進展隻字不提，指出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屯門南延線應在本年動工，但屯門區議會至今仍未獲得任何有關該線的資料。他續表示，據悉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本年 6 月中討論屯門南延線的議題，故希望運輸署先向屯門區議會提供現有關於屯門南延線的資料；以及
- (iii) 表示據悉屯門南延線的議題已從上述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抽起。她並指出，工作計劃第四部分提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下稱「連接路」）通車後巴士重組計劃的諮詢安排。她詢問運輸署是否以此回應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0 號「要求盡快公佈機場連接路通車後的交通安排」的要求。

19.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由於署方須收集足夠數據作詳細分析，工作計劃第五部分提及於 2020 年初進行的檢討將全面檢視整個補貼計劃。此外，署方一直恆常監察計劃的運作情況，並作相應跟進。署方留意到部分市民仍未領取本年 1 月份的補貼，故已將領取期限延長，市民可透過熱線申請逾期領取。有關屯門南延線的進展方面，該項目主要由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負責，運輸署現階段沒有任何補充。至於連接路通車後的交通安排，署方預計於本年內聽取交委會的意見，以制訂相關方案，並於 2020 年上半年正式諮詢屯門區議會。

20. 有委員表示，工作計劃並沒有回應委員於過去一年就屯門區內交通問題提出的意見。她建議運輸署牽頭研究轉乘站的承載量能否應付日後的人口增長，並作相應跟進。她續表示，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脫班情況嚴重，運輸署應正視問題，並適當調配資源加以解決。此外，她指出屯門第 54 區及青山公路沿線的人口均有所增長，委員已多次要求運輸署就新增的交通需求作相應規劃，署方雖然已開辦少量新路線，工作計劃卻欠缺長遠的規劃，希望運輸署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21.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定期向委員報告補貼計劃的申領情況及改善方案，而非留待 2020 年初才一併予以檢討。此外，運輸署早前曾表示會鼓勵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加入補貼計劃，要求署方匯報最新情況。

22.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除工作計劃列出的重點項目外，署方的恆常工作亦包括監察各道路、轉乘站、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的使用情況，

並會與各營辦商作出檢討。因應屯門區內的人口增長，署方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建議於掃管笏開辦新路線及增加班次，並於屯門第 54 區開辦數條新路線，以配合該區的人口增長。運輸署知悉屯門區內人口會繼續增長，籌備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時，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加強服務的方​​案。此外，工作計劃提及於 2020 年初就補貼計劃進行的檢討屬全面性的檢討；署方設有專責的分組恆常監察補貼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微調及推出改善措施。他已備悉委員對補貼計劃的意見，並會轉交專責的分組處理。

23. 有委員追問運輸署鼓勵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加入補貼計劃的最新情況。另有委員要求運輸署交代屯門區內各非專營巴士路線申請加入補貼計劃的進度。

24.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署方將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運輸署會後補註：運輸署歡迎及鼓勵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積極參與補貼計劃，並一直與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詳細解答營辦商對參與補貼計劃的疑問及提供協助，當中也包括服務屯門區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運輸署在本年 4 月也曾再次聯絡及邀請營辦商參加補貼計劃。

市民可在補貼計劃的網頁（網址：www.ptfss.gov.hk）查閱已獲運輸署批准納入補貼計劃的指定非專營巴士路線資料（網頁路徑：關於補貼計劃→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運輸署已批准共三條屯門區非專營巴士路線參與補貼計劃，有關路線詳情見表一。

表一：獲運輸署批准參與補貼計劃的屯門非專營巴士路線

	路線號碼	起點 - 終點
1.	NR75	安定邨 - 新蒲崗
2.	NR706	安定邨 - 灣仔
3.	NR771	NAPA -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另外，為妥善使用公帑及管理風險，運輸署必須妥善審核每宗參與補貼計劃的申請，以確保營辦商能遵守特定的營運要求及運輸署能有效地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運輸署現正處理 10 條屯門區非專營巴士路線加入補貼計劃的申請，有關路線詳情見表二。

表二：處理中的屯門非專營巴士路線加入補貼計劃的申請

	路線號碼	起點 - 終點
1.	NR705	田景邨 - 鰂魚涌
2.	NR708	新圍苑 - 灣仔
3.	NR709	三聖邨 - 灣仔
4.	NR716	翠林花園 - 灣仔/中環
5.	NR722	新圍苑 - 火炭
6.	NR740	新屯門中心 - 尖沙咀東
7.	NR741	新屯門中心 - 灣仔
8.	NR754	龍門居 - 青衣站
9.	NR762	豫豐花園 - 兆康站 (循環線)
10.	NR762A	豫豐花園 - 屯門市中心 (循環線)

]

25. 有委員表示，歡迎運輸署鼓勵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加入補貼計劃。然而，對小型營辦商及相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而言，補貼計劃的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令部分小型營辦商卻步，導致部分屯門居民未能受惠於補貼計劃，故要求運輸署簡化補貼計劃的申請手續。

26. 有委員表示，部分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申請加入補貼計劃時，被運輸署指未有按照指定路線行駛，或擅自增加車站，故遲遲未能獲批，變相懲罰乘搭有關路線的市民，要求署方從善如流。

27.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考慮更改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加入補貼計劃的申請條件。

(B) 屯門龍門路之鹹水水管改善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5 號)

28.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曹展翹先生、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副地盤總管林子豪先生及路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江東明先生出席會議。

29. 水務署曹先生表示，署方在湖翠路及兆山苑之間一段龍門路進行鹹水水管改善工程，當中的第一階段工程已經完成。水務署擬於本年 7 月上旬，在兆山苑及富健花園之間一段龍門路行車路展開第二及第三階段鹹水水管改善工程，屆時將封閉龍門路其中一條行車線。上述臨時交

通安排已獲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原則上同意。由於封路措施計劃由本年 7 月下旬開始實行，直至 2020 年 11 月，牽涉時間較長，故署方希望諮詢交委會的意見。

30. 有委員表示，水管工程一般由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討論，詢問相關部門是否預期封路措施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故特意提交交委會討論。他指出，題述工程的第一階段已封閉龍門居至兆山苑之間路段，而第二階段則計劃封閉富健花園至兆山苑之間路段，兩次封閉的路段有所重疊，故質疑部分水管工程應在第一階段一併完成。他續表示，題述文件未有說明封路安排的細節，要求水務署補充有關資料。

31. 主席表示，水管工程本身並非交委會的職權範圍，故交委會應集中討論題述工程的封路安排，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32. 有委員表示，題述工程的封路範圍內設有兩個巴士站，要求水務署封路時預留位置供多於一輛巴士輪候靠站，以免在繁忙時間造成交通擠塞。

33. 有委員表示，題述文件未有交代封路安排的細節。他詢問水務署會否將題述工程封路安排以外的細節另行提交環委會討論，以及為何須在工程第一階段曾經封閉的路段重複施工。

34.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林先生表示，題述工程第一階段在美樂輕鐵站至蝴蝶輕鐵站之間鋪設全長 300 米的水管。如委員所述，題述工程第二階段牽涉蝴蝶輕鐵站旁的巴士站，承建商將相應實施封路，以預留位置供巴士靠站。此外，題述工程第二階段將封閉龍門路北行線的慢線，而每次只會封閉一條行車線，以免造成交通擠塞。

35. 主席詢問工程期間會否遷移工程範圍內的巴士站。

36.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林先生表示，第二階段工程期間，蝴蝶輕鐵站旁的巴士站會向前遷移 20 米，以預留充裕位置供巴士靠站。

37. 主席表示，由於題述工程需時較長，承建商須盡量避免影響巴士乘客。此外，有關部門應為題述工程設立熱線電話，以便區議員於發現問題時，聯絡部門跟進。

38.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另一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題述工程牽涉的範圍較廣，相信有關部門會分階段實施封路。他要求水務署以圖片向委員解釋每一階段封路的時間與位置，並另行約見當區議員或於下一次會議交代；
 - (ii) 表示同意設立熱線電話的建議；
 - (iii) 指出早上繁忙時間途經龍門路的巴士路線較多，班次亦較頻密，詢問有關部門開展工程前會否先試行封路措施；如發現問題，會否調整封路措施，包括調整交通燈及巴士站的位置；以及
 - (iv) 要求承建商於開展工程前與當區議員商討封路安排。此外，他指出題述文件過分簡單，欠缺分階段封路的詳情及交通影響評估等資料，令委員難以提供意見。他要求水務署加強監管承建商的工作，並於會後提供更多資料。

39. 水務署曹先生表示，署方正式開展工程前將試行封路措施，如發現封路措施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會再作調整。署方亦會準備更詳盡的工程資料，並約見當區議員舉行會議。此外，第一階段工程時，署方已設立熱線電話，方便地區人士提供意見。

40. 有委員建議，水務署試行封路措施時通知當區議員作實地視察。

41. 主席表示，此議題會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他並請水務署聯絡工作小組成員及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他詢問警方可否對題述工程的封路措施提供協助。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42. 香港警務處徐永麟先生表示，警方道路管理組會就封路安排提供意見，亦會於試行封路措施時派員到現場視察。如有需要，他可安排道路管理組聯同水務署及顧問公司再作跟進。

43. 主席總結表示，請水務署及顧問公司於開展工程時與警方及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保持聯絡。

(C) 要求在屯門市中心輕鐵站行人天橋增設公共交通工具指示牌及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屏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6 號)

(港鐵的書面回應)

44. 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5 月 16 日將有關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4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現時連接屯門市中心輕鐵站的兩條行人天橋上已設有輕鐵路線指示牌。然而，上述天橋亦可通往九巴、城巴及專線小巴第 44 號線系列的車站，卻不設上述路線的指示牌。他指出近來九巴及城巴開辦途經屯門市中心的新路線時，僅在天橋上放置已過膠的紙製指示牌，有礙觀瞻，故建議運輸署或相關部門於天橋上增設固定的公共交通指示牌。此外，現時部分走線相似的輕鐵路線途經市中心輕鐵站不同月台，但天橋上不設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屏，令乘客無法選擇較早到站的輕鐵路線。由於港鐵已回覆不會在港鐵範圍外安裝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屏，故要求有關部門考慮在天橋上安裝類似設施，以方便市民。

46. 有委員表示支持文件的建議。他指出由於現時題述天橋上不設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屏，令市民無法預早獲悉各線輕鐵列車的到站時間，結果在列車到站時爭先恐後衝往月台，容易在通往月台的樓梯上發生意外。他希望相關部門與港鐵協調，安裝顯示屏，以減少乘客「追車」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

47. 運輸署馬翊球先生表示，署方已就文件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並留意到題述天橋往屯門鄉事會路北行的出口現已設有指示牌，提醒行人在天橋下方有巴士及小巴士。如有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希望在題述天橋上增設其他公共道路線的指示牌，署方樂意從交通運輸的角度提供意見，以確保新增的指示牌不會對行人造成阻礙。

48.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署方已將文件的建議轉交各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考慮。

49. 九巴溫惠炎先生表示，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每條樓梯上均設有相關九巴路線的指示牌，九巴亦會考慮文件的建議。然而，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上的平台並不屬九巴管理的範圍，故九巴安裝到站時間顯示屏前必須先徵求有關部門同意，亦須考慮技術可行性。

50. 主席請運輸署及港鐵考慮委員的意見。

51.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文件所指的位置並非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而是連接屯門市中心平台與市中心輕鐵站的兩條行人天橋。上述天橋可通往屯門鄉事會路的巴士站，包括九巴第 261X 號線。現時上述天橋僅設有已過膠的紙製指示牌，顯得不合時宜，故希望有關部門協調，安裝更規範化的指示牌；
- (ii) 建議將此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iii) 表示港鐵及巴士公司均指出難以在其管理範圍以外的位置安裝指示牌或顯示屏，故詢問有關部門可否容許港鐵及巴士公司在天橋上安裝指示牌或顯示屏；以及
- (iv) 建議政府主導安裝指示牌的工作，以劃一指示牌的外觀，方便市民；反之，若港鐵及巴士公司各自安裝指示牌，將顯得雜亂無章。

52. 主席表示，此議題會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他並要求運輸署繼續考慮文件內的要求。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D) 要求增設來往屯門與香港兒童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7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53.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5 月 15 日將有關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5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現時九巴及城巴分別只有一條路線前往香港兒童醫院，另有數條專線小巴路線前往該院。由於須前往香港兒童醫院診治的病人一般病情較為嚴重，故希望政府體恤病人及家屬的需要，增設來往屯門與該院的公共交通服務，詳細方式則可再作討論。

55.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絡，包括考慮增加巴士路線的建議時，署方會考慮現有來往有關目的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量、乘客需求、新路線的乘客量、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及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由於香港地少人多，運輸署鼓勵市民選擇現有的公共交通服

務，充分利用轉乘安排，以善用資源，從而提高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效率。他續表示，現時屯門居民可先乘搭九巴多條路線前往觀塘，再轉乘九巴第 5R 號線前往香港兒童醫院，巴士公司亦已提供優惠予利用上述轉乘安排的乘客。基於善用資源的原則，署方暫時未有計劃開辦來往屯門及香港兒童醫院的巴士路線。然而，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來往屯門及九龍東的巴士路線，以及九巴第 5R 號線的服務需求，並適時檢視相關安排。

56. 文件第一提交人欣悉運輸署並未否定文件的建議，並表示全港各區均希望開辦往返香港兒童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由於從屯門前往香港兒童醫院的路途較遠，轉乘會對病人及家屬造成不便，希望署方考慮到前往該院的乘客情況特殊，日後開辦往返該院的公共交通服務時，會顧及屯門區。

57.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E) 要求改善屯門公路轉車站（往九龍方向）候車環境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8 號）

（九巴的書面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58.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梁書欣女士及屯門區署理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陳詠珊女士出席會議。

59. 主席表示，九巴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5 月 15 日將有關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60.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接獲不少乘客反映，轉乘站（往九龍方向）部分路線的候車位置鄰近洗手間，加上天氣炎熱，令排隊候車的乘客飽受異味滋擾。就此，他認為若在特定時間加強清潔有關洗手間，將可改善上述情況。他曾親自前往轉乘站觀察，發現該處兩個洗手間的通風系統已因應現場環境作特別設計。他相信，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改善轉乘站洗手間的設施及環境衛生後，異味問題將可進一步舒緩。

61. 主席表示，轉乘站洗手間的環境及衛生情況不俗。然而，天氣變化及使用人數增加亦可能導致異味產生，故委員認為，天氣炎熱時相關

部門應加強清潔洗手間。

62. 有委員表示，轉乘站乘客眾多，故轉乘站洗手間發出異味會影響大量市民。他指出，轉乘站洗手間在設計上有錯誤，單靠加強清潔，不但未必能解決問題，反而會浪費人手。他認為建築署應從速改善該處的通風系統，亦建議將洗手間的通風口設於更高處，並使用活性炭及負氣壓設備清除洗手間異味。

63. 有委員表示，轉乘站洗手間環境理想，位置恰當，但由於受風向變化，加上天氣炎熱，令候車乘客不時受洗手間的異味影響。她建議在轉乘站上蓋加裝風扇將異味吹散，以及加強洗手間清潔。她並指出，轉乘站（往屯門方向）上層欠缺指示牌引導乘客前往位於下層的洗手間，故建議在上層加設相關指示牌。

64. 主席表示，轉乘站洗手間的環境已非常理想，而洗手間有異味在所難免，認同委員建議於轉乘站加裝風扇，以及加派人手清潔洗手間。

65.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另一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洗手間的硬件設計非常重要，而管理洗手間的人手亦會影響其衛生情況。他以深圳灣口岸的洗手間為例，指出若洗手間的硬件設計欠佳，即使加強清潔亦難以維持良好的衛生情況。此外，由於自然風向不時改變，故在轉乘站加裝風扇將異味吹散的效果有限，建築署可考慮更改洗手間抽風系統的位置及高度，務求更有效解決問題；
- (ii) 認為轉乘站洗手間的抽風系統未必足夠；另指出轉乘站（往九龍方向）洗手間百葉窗較寬，可能令洗手間異味外泄，要求有關部門加以改善。此外，她贊成在轉乘站加裝風扇，但認為此舉對解決洗手間異味問題的作用有限；
- (iii) 表示早前到轉乘站實地視察，發現有關洗手間啟用不久後已傳出異味，要求有關部門加以改善。此外，她指出深圳灣口岸的洗手間已加設自動沖水系統，令異味問題大為改善，建議建築署加以仿效；以及
- (iv) 表示希望建築署收集委員的意見，改善轉乘站洗手間的抽風系統。此外，他建議相關部門爭取資源，以較先進的設備改善洗手

間的異味問題。

66.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轉乘站的兩個洗手間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落成，已投入服務超過兩年。由於使用率高，故開始出現不同問題。雖然署方已在使用率高的公眾洗手間派駐洗手間服務員，但市民不時將異物棄置於座廁內，造成淤塞。署方一旦發現洗手間淤塞，會盡快通知相關部門處理。然而，轉乘站洗手間在本年 4 月底曾經嚴重淤塞，導致生化缸內的污水滲漏至洗手間的地面及洗手間外的草地，故在淤塞問題解決前，洗手間的異味將難以完全消除。署方會加強在洗手間內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使用洗手間時保持公德心。此外，署方已向建築署反映轉乘站洗手間設備故障及損耗的問題。她續指出，轉乘站的兩個洗手間已安裝自動沖水系統，但由於使用率高，導致系統感應器失靈。系統故障期間，署方的洗手間服務員已盡力協助使用者沖水。食環署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洗手間設施的狀況。

67.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最後一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要求建築署從速為轉乘站的洗手間更換質量更好的設備、以書面回應委員的要求，並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此外，他指出轉乘站的洗手間使用率高，而且鄰近海邊，令電子設備容易損壞，故要求建築署檢視更換有關設備的時間表；
- (ii) 認為食環署處理轉乘站洗手間淤塞問題的進度緩慢，對此表示不滿，並指出轉乘站有大量乘客使用，故相關部門應從速解決問題；
- (iii) 表示洗手間硬件的問題並非食環署可以單獨處理，必須交由建築署跟進。然而，建築署工作效率欠佳，若食環署向建築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後，建築署仍未能即時跟進，交委會應邀請建築署派員出席會議，以便委員直接與該署跟進是項議題；
- (iv) 表示委員均認同轉乘站洗手間通風系統的問題是導致異味的主要原因，促請建築署加以改善，並建議邀請建築署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以及
- (v) 表示轉乘站洗手間的異味問題應轉交環委會討論。

68. 主席表示，有關洗手間位於轉乘站內，故接納於交委會會議上討

論文件，但建議此議題可轉交環委會繼續跟進。此外，他指出除建築署外，亦可要求渠務署疏通洗手間的排污系統，相信有助解決異味問題。

69. 兼任環委會主席的委員表示，不反對將此議題轉交環委會繼續跟進。

70.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題會轉交環委會繼續跟進。

秘書處

(F) 要求在屯門公路轉車站增設公共交通費用補貼領取站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9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71.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5 月 15 日將有關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72. 文件第一提交人指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僅闡述領取補貼的方法，而未有回應文件對增設補貼領取站的要求，她對此表示不滿。她續表示，轉乘站有大量乘客使用，質疑署方為何拒絕在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她指出運輸署既已修訂補貼計劃，延長領取本年 1 月份補貼的期限，亦應從善如流，在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現時轉乘站已設有客務站及八達通增值機，應可順道增設補貼領取站，故要求運輸署落實文件的要求。

73. 有委員表示，在本年 2 月的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會議上，委員已向運輸署提出題述要求。他續表示，委員並非不了解領取補貼的渠道，而是希望署方可完善補貼計劃，並指出有市民質疑運輸署故意拒絕在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他闡釋，如轉乘站設有補貼領取站，當乘客的八達通卡出現負值時，便可在轉乘站的補貼領取站增值，既可繼續行程，也可享受免費轉乘優惠，而八達通卡亦無須於轉乘站另行增值。他要求運輸署解釋未能在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的理由，以便委員向市民交代。

74.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現時屯門區已有多種渠道供市民領取補貼，包括鐵路站的客務中心、屯門碼頭和龍門居巴士總站的補貼領取站等。此外，市民亦可到區內的便利店及超級市場向店員申領補貼而無須購物。考慮到現時已有多種渠道讓市民領取補貼，署方暫時沒有計劃在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然而，如早前討論「運輸署 2019-2020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時所提及，署方將於 2020 年初就補貼計劃進行全面檢

討，當中亦會包括領取補貼的渠道。他已備悉委員對於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的意見，並會將意見轉交署方有關分組跟進。

75.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運輸署一直以現時已有多種渠道讓市民領取補貼為由，拒絕在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而委員正正表明市民認為補貼領取站不足。他認為，在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不會有太大的財政或技術困難，既然委員已明確表達市民的意見，署方應積極研究上述建議，而非留待明年才予以檢討；
- (ii) 表示若市民的住所附近並無便利店或鐵路站，平時亦只乘搭巴士出入，將難以在轉乘站以外的地點領取補貼。她要求運輸署研究文件的訴求，並於下一次會議作出回應；
- (iii) 表示每日有大量乘客使用轉乘站，故即使如運輸署所述，現時已有多種渠道領取補貼，但仍不及讓市民在轉車時順道領取補貼方便，故要求運輸署研究在全港所有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
- (iv) 表示補貼領取站的位置應盡量方便市民，並認同轉乘站是理想的選址，故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文件的建議。此外，她詢問運輸署是否因補貼計劃設有時限而拒絕在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要求署方交代補貼計劃的完結日期；以及
- (v) 質疑運輸署是否因為未能在轉乘站部分位置安裝補貼領取站，故拒絕文件的建議，並建議可在巴士公司的設施上安裝補貼領取站。對於有委員建議在全港所有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他表示認同，並認為既然政府未有公布補貼計劃的完結日期，運輸署不妨增設少量補貼領取站。

76. 主席總結表示，交委會要求在轉乘站增設補貼領取站，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G) 要求盡快公佈機場連接路通車後的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77.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5 月 15 日將有關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78.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指出，將在 2020 年上半年就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下稱「連接路」）開通後的巴士重組方案（下稱「重組方案」）正式諮詢區議會；換言之，連接路將未能在 2020 年上半年內通車。他指出，港珠澳大橋通車前，運輸署未有就相關交通安排諮詢屯門區議會；由於連接路的使用者主要是屯門及元朗居民，他希望署方不要重蹈覆轍。他續表示，所有屯門居民均希望住所附近有途經連接路的巴士路線，故詢問連接路會否設有轉乘安排，以照顧更多居民的需要。此外，他建議將前往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路線一分為二；
 - (ii) 表示交委會自 2016 年起已多次討論重組方案，惟運輸署至今仍未向屯門區議會提出具體方案作諮詢，情況並不理想。運輸署本年初曾承諾在本年上半年就重組方案進行諮詢，但署方的書面回應中，卻表示諮詢安排將拖延至 2020 年，他對此表示不滿，要求署方解釋；
 - (iii) 表示屯門區議會已多次要求運輸署及早就重組方案進行諮詢，而屯門居民亦非常關注此議題。她要求運輸署澄清，書面回應中提及的「聽取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及「正式諮詢區議會」是否指屯門區議會。她並指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中提及署方已將連接路的資料提供予各專營巴士公司，故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透露更多有關重組方案的資料，以便委員討論；
 - (iv) 表示連接路預計於 2020 年通車，運輸署卻計劃於 2020 年上半年才就重組方案諮詢區議會，擔心署方屆時會以時間緊迫為由，強迫委員接受有關方案。她要求運輸署先就重組方案作出簡介，並於下一次交委會會議時提交詳細方案，以便委員及早提出意見；
 - (v) 表示認同文件提出的要求，批評運輸署一直拖延處理連接路通車後的交通安排及票價方案，質疑署方打算在本年底區議會休會期間匆匆就重組方案作諮詢。她要求運輸署透過公開招標編配連接路的巴士路線，供營辦商營運，並要求署方及早就重組方案全面諮詢屯門區議會；以及
 - (vi) 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中指出，署方已將連接路的資料提供予各專營巴士公司，質疑巴士公司的意見是否比區議會更重要。他並

指出，上述書面回應提及運輸署「會於 2019 年內預早聽取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並「在 2020 年上半年正式諮詢區議會」，要求署方解釋兩次諮詢有何分別。

79.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署方非常尊重交委會的意見。如署方的書面回應所指，署方預計於本年內就連接路開通後的公共運輸網絡調整聽取交委會的意見。此外，署方已將連接路的資料提供予各專營巴士公司，包括服務屯門區的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並一直與龍運磋商。運輸署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與巴士公司制訂重組方案，並預期於 2020 年上半年正式諮詢屯門區議會。有關轉乘優惠方面，署方與巴士公司制訂重組方案時，會同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因應有委員關注在 2020 年上半年才作正式諮詢，時間過於緊迫，故署方計劃先在本年內聽取委員的意見，務求明年正式諮詢的重組方案能回應委員的要求。有關巴士路線收費方面，由於連接路啟用後往返屯門與北大嶼山的車程會縮短，署方會確保各路線調整服務後的收費符合車費等級表的規定。

80. 主席表示，運輸署應在本年區議會休會前先交代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安排。

81.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要求龍運交代重組方案，另要求將是項議題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ii) 表示運輸署梁先生並沒有回應運輸署為何先諮詢巴士公司，而非同時諮詢所有持份者。此外，詢問運輸署預計於 2019 年何時聽取交委會的意見；
- (iii) 表示 2019 年尚餘 7 月及 9 月兩次交委會會議，質疑運輸署打算拖延至 2020 年才作出諮詢。此外，就連接路巴士路線的轉乘安排，表示委員不會接受與現時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類似的轉乘安排，並要求運輸署在本年餘下的交委會會議上就整體重組方案作出諮詢；
- (iv) 表示運輸署在 2017 年的書面回應中表示，連接路的資料已提供予各專營巴士公司，但在是次會議的書面回應中，署方仍重覆這一點，做法不能接受。他指出現時從屯門前往機場上班的市民難以負擔「A」線機場巴士的車資，但「E」線機場巴士的服務卻差強

人意，故要求運輸署在下次交委會會議先就初步重組方案作諮詢，以確保有關方案符合委員的要求；

- (v) 表示相信運輸署已就重組方案進行整體規劃，故認為即使署方表示會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實際行動卻並非如此；建議將是項議題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以及
- (vi) 表示應重整從屯門往返東涌及機場的巴士路線，並質疑運輸署為何未經公開招標便直接將連接路的巴士路線交由龍營運。她建議運輸署盡快以傳閱文件形式就重組方案諮詢交委會，無須留待下次會議。

82. 主席總結表示，交委會將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署方交代重組方案的詳細資料，並於本屆區議會休會前給予明確答覆。此外，交委會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發出。]

VI. 報告事項

- (A) 工作小組報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1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 83. 委員省覽文件。
- 84.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佈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 85. 委員省覽文件。
- 86.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佈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B) 運輸署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2 號)

- 87. 委員省覽文件。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88. 有委員表示，他曾在去年 11 月的交委會會議上提交文件，討論「建議在深西通道橋底黃崗圍路與文質路交界空餘地開放予臨時停車場之事宜」的議題，然而運輸署與他進行實地視察後未有實質跟進，故要求將上述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89. 主席同意上述安排。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檔號：HAD TMDC/13/25/TTC/19